

熊光前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金

融

法

規

大東書局印行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金融法規

熊光前編

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再版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金 融 法 規

定價國幣二
毛五元

(外埠郵資每冊另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者
錢 嵩

發行人
安
海通路三一〇號
百川

前

印刷者
美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邊海路及各省市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一

本局鑒於當此抗戰勝利建國工作正在加緊推進之時，重要法規甚多，而坊間甚少印本，各方檢討，殊感不便，爰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為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二

本叢刊由本局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地方自治法規 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2.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風俗警察法規。
3. 稅務法規 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4. 金融法規 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5. 商業法規 包括公司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規及其附屬法
，海商法，保險法等。
6. 工礦法規 包括各種礦業法規，工業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7. 教育法規

8. 人民團體組訓法規

9. 勞動法規

10. 合作法規

11. 地政法規

四 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為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酌量增加其字數。

五 本叢刊各冊取材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適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効法令為限。

六 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之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七 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分別註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攷。

八 本叢刊各冊於列登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予併列。此外間亦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金融法規目錄

第七輯

一 貨幣類

法規名稱	公布年月日	最後修正年月日	公布機關	備註
統一發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	財政部核定實施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四聯總處	
收換破損鈔票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四聯總處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財政部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
防止私連暫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駐華各使領館經費外匯兌付國幣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華僑匯返國內贍家匯款外匯兌付國幣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廿二日	
二 銀行類		
法規名稱	公布年月日	最後修正年月日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small>卅二年十月七日修正 第二條第一項條文</small>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
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機關備註

三 合作金融類

辦 法 規 名 稱	公 布年月日	最 後修 正年月日	公 布機 關	備 註	國 民政 府	四 行擬 訂財 政	部 核准 備案	通 令各 省
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財政部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縣銀行法	
各地銀業組織放款委員會通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地營業辦法	省地方銀行盈餘分配辦法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非 常 時 期 票 據 承 兌 貼 現 辦 法
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辦法			財政部				省地方銀行盈餘分配辦法	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地營業辦法
公積金辦法			財政部				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非 常 時 期 票 據 承 兌 貼 現 辦 法

四 儲蓄類

法規名稱	公布年月日	最後修正年月日	公 布 機 間	備註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郵政儲金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中央銀行委託各行局辦理黃金存款辦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	
中央銀行委託各行局辦理法幣折合黃金存款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五 保險類

法規名稱

公布年月日 最後修正年月日

公 布 機 間

備註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	行政院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二十五日	
水險火險人壽險保險單基本條款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可證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陸地兵險保額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財政部
法規名稱	公布年月日	最後修正年月日	公布機關備註
淪陷區匯款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財政部
修正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	三十三年七八月二十八日	三日	財政部
結匯貨物出口報匯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理委員會財政部外匯管

政府機關請購外匯須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

事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

金融法規

一 貨幣類

統一發行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財政部核定實施

- 一 由政府命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幣之發行，統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
- 二 中交農三行，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發行之法幣，仍由各該行自行負責，應造具發行數額詳表，送四聯總處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
- 三 中交農三行訂印未交，及已交未發之新券，應全部移交中央銀行集中庫保管。
- 四 中交農三行，因應付存款需要資金，得按實際情形提供擔保，商請中央銀行，充分接濟，並報財政部備查。
- 五 中交農三行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發鈔券之準備，應規定期限，由各行繳交中央銀行接收。（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六 各省地方銀行之發行，由財政部規定辦法，限期結束。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

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修正施行

第一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發行一元券輔幣券（以下簡稱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或增發鈔券，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數額，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監督之。

第四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以在本省流通為限。

第五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經核准印製之鈔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如必須就地印製者，應呈准財政部，令由中央信託局派員監印，所需印製費用均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六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竣後，所用票版，應會同中央信託局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人員暨原承印機關，簽封交中央信託局保管，並陳報財政部備

案。

第七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妥，由中央信託局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保管之銀行保管，由各該發行行向保管行繳存準備金，領取發行。

第八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照繳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甲 現金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 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不得以存單抵充。
- 二 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單抵充，併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依市價八折作價。

乙 保證準備四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 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
 - 各省政府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價。
- 二 存單——以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為限，應過入保管行戶名。
 - 前款保證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各該發行行所享受。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除第十一條規定之留存券，及繳存保管行之保管券外，其餘均為發行券，應照繳準備金，於月底，與保管行結轉一次，如各該行

積存鈔券至發行數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臨時結軋，其繳存準金備，即於結軋時調整之。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月底應各製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一式五份，送保管行核對，經簽蓋證明無誤後，由保管行留存二份備查外，其餘三份，分送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存查。

第十一條 保管行得以鈔券之一部份，留存各該發行行備換破鈔，及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各該行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原有之二成現金回存，及預領券額各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保管行收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隨時向原發行行掉換法幣。

第十三條 保管行代運鈔券，無論為備各該行領用，或為安全起見，遷地儲存，所需運送費用，均應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以前關於省鈔發行，及準備金之任何章則，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訂定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財政部核定後轉各行照辦

一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 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 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脗合者。 丙 汚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 經火燻水沒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乙 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 掼湊成張，不能脗合者。 丁 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 不

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 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收換。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一 四行收換破券，應不分畛域，相互代兌，隨時送交發行行掉換，如某地僅有四行中

之一行，則由該一行代兌，彙送重慶該分行，向三行掉換之。

二 未設四行之地區，由四行會同委託左列各機關代兌之，代兌機關，分（1）主要代兌機關，（2）輔助代兌機關兩種。

（一）主要代兌機關：

甲 郵政儲匯局。 乙 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
丙 各地合作金庫。 丁 各地稅收機關。 戊 縣政府指定之機關。

主要代兌機關，除郵匯局已訂約代理外，（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丙）各地合作金庫，由四行選擇訂約委託之。輔助代兌機關，請財政部分別轉咨省府令飭遵行。

三 四行所與訂約各機關，如須預撥收換破券基金，得由各該機關申請撥存，陳報四聯總處備案。

四 代理機關門前，應懸掛「代理中央交通中國農民四行收換破損鈔券」字樣木牌，并由各縣政府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四行門前，亦應懸掛同樣木牌。

五 收換破券辦法，概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收換辦法辦理，各代理機關應